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基层政务公开等工作上扎实推进。

（一）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本市实际编制《关于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一是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渠道作用，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7100条，通过洛阳市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条812条。全年公开各类文件196份，发布政策解读169份，公示公告相关信息24条。发布“领导访谈”5期、“网上调查”3期、“意见征集”5期。二是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梳理了市直各部门机构职能类信息，按照统一样式在机关简介版块集中公开。新增了重大决策预公开、督查督办、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三是用心提升政策解读实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展改革重点工作、社会关注的敏感热点问题，优化政策解读版块，做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全解读，着力达到公开及时、内容全面、解读精准、通俗易懂的标准。四是拓展线下公开方式途径。完善规范线下公共查阅场所建设，积极推动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并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和政府公报内容保障，向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查阅场所和公报编辑室移交政府文件1170份。

（二）依申请公开。秉持暖心服务理念，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注重提高答复效率。充分征求政府信息涉及单位的答复意见，加强与政府信息申请主体的沟通，反复核对政府信息准确性，做到有理有据，不断提升满意率。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5件、已办结85件，转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3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把安全保密审核关口，拟制的文件按照制发科室提出公开意见、公开办把关公开属性、文电科审核保密事宜的程序，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安全性和全面性。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制作规章文字版和图片版两个版本，提升栏目检索功能。目前栏目政策版块收录现行有效规章48部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2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因时因需持续完善平台栏目。拓展政策公开的范围和标准，逐步增加重大决策预公开、督查督办、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样式。2022年度洛阳市政府网站点击量为582万次，洛阳市政府网微信订阅号总用户数为14219，总阅读量为20万次。二是及时办理网站问答纠错事项。依托市政府网站连线政府版块，建立政策问答平台和智能问答平台，完善群众来信栏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全年办理政策问答194件，办理群众来信1217件，及时转办、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30条。三是坚持落实政府平台日常监管。借助第三方监测服务系统严抓日常检查，并实时通报问题单位。协同网信网技和维护保障部门加强安全维护，进一步完善实时监测、专项检查、季度抽查的监管机制，每季度定期通报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四是规范标准提升平台建设管理。为3家政府网站办理了域名申请、变更、注销和备案。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的通报》，从开设原则、名称规范、备案流程、强化监管等方面明确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要求。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各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落实公开责任的督促指导，对日常检查出的问题实时告知，以工作提示函的方式在任务节点前给予提醒，并明确重点细节要求。二是扎实开展检查督查工作，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赴涧西区、孟津区、偃师区、嵩县、教育局、司法局等单位，围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维护等问题进行了实地检查。三是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抓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对伊滨区、洛宁县等单位进行专题授课，累计培训400余人次。同时，持续抓好岗位轮训，缩短学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加快轮训频率，指导帮助县区培养3名政务公开工作专业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8	118	1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3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0	4	0	0	0	1	9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0	0	0	0	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1	0	0	1	1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0	0	0	0	3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8	0	0	0	0	8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0	0	0	0	11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90	1	0	0	1	9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4	0	0	0	0	1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1	0	3	2	0	0	0	2	11	0	0	2	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制约工作整体发展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需进一步规范细化，内容保障要更及时。二是网站集约需进一步推进落实，协调指导要更到位。三是业务学习需进一步加强，能力素质要更全面。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标准，树立精品意识。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平台功能。二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全程公开，不断加强内容保障。三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案例研究，不断提升答复质量。四是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指导培训，不断强化队伍素质。五是抓好政务公开落实检查督促，不断夯实主体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共发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通知》10份，1名申请人按通知要求进行了缴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的“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的规定，对申请的信息进行合理拆分，共计申请信息23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的规定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1300元，缴纳费用由申请人直接缴入洛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